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辰市监综处罚〔2021〕205号

当事人：天津迅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3MA06DPW807

住所(经营场所):天津市北辰区双口镇双口三村2号

法定代表人（负 责 人）:刘怀禹

 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2021年9月28日，我局收到国家自行车电动自行车质量检验检测中心送来的检测报告（No：2141265）、（No：2141266），检验报告显示天津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两款电动自行车经抽样检验，部分项目不符合GB17761-2018《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标准，依据《电动自行车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所检电动自行车被判定为不合格。当日执法人员报经局领导批准，予以立案调查。因当事人法定代表人家中有事，2021年9月29日当事人以书面的形式提出申请停业一个月，针对此情况当日执法人员报经局领导同意中止调查。2021年11月1日该案件恢复调查。

 调查认定的事实：经查，当事人2021年7月31日生产的10辆型号为TDS0021Z的电动自行车脚蹬间隙、车速提示音、反射器、照明项目和2021年6月30日生产的7辆规格型号为TDS0020Z的电动自行车突出物、车速提示音、照明项目，在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委托的专项抽查中，经国家自行车电动自行车质量检验中心的抽样检验，均不符合GB17761-2018《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标准，依据《电动自行车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上述两款电动自行车被判定为不合格产品。当事人对检验结果无异议，未申请复检。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满足生产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的构成要件。上述电动自行车当事人未销售，无违法所得；2021年11月26日当事人提交了自行拆解不合格电动自行车的证据照片及有关被判定不合格电动自行车生产数和销售定价的情况说明材料，材料显示规格型号为TDS0021Z的电动自行车该公司销售定价为400元/辆；规格型号为TDS0020Z的电动自行车该公司销售定价为395元/辆。根据其销售定价计算，本案的货值金额为6765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了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检验报告》（报告编号：No：2141265、No：2141266），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检委托书复印件，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证书复印件，证明了当事人生产的电动自行车被判定为不合格产品的真实性；

 3、涉案电动自行车生产执行标准GB17761-2018《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及《电动自行车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文本的相关内容打印件，证明当事人涉案产品适用的判定依据是国家颁布的现行有效的标准。

 4、2021年11月26日对当事人法定代表人刘怀禹制作的询问笔录及2021年11月5日对当事人经营地现场的检查笔录，证明了当事人生产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的事实情节。

 5、当事人提供的生产计划单、成本配置单、情况说明及货值金额和违法所得计算打印件，证明了当事人涉案产品数量、货值金额和违法所得。

 6、当事人提供的整改报告，证明了当事人积极整改违法行为的态度。

 本局于2022年1月17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津辰市监综罚告〔2021〕205号），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案件性质：本局认为，当事人的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工业产品。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和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一项“产品质量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险，有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应当符合该标准”的规定所指的违法行为。

 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当事人生产的产品未销售，且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主动把不合格产品拆解消除危害后果，本案调查过程中当事人积极配合执法人员调查，依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七条第三款第一项规定的规定予以从轻处罚。

 处理意见及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的行为，并对当事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等值的罚款6765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分行、中国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分行、天津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浙商银行天津分行等市财政指定非税收入收缴银行对公网点。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北辰区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月25日